

『爽剧』背后有隐患

张斌

当下,打开手机短视频平台,各类短剧如《穿越古代被女帝倒追》《回到古代当纨绔》《和情敌联手了》等数不胜数,标题往往充满噱头,内容则多遵循既定套路:平凡主角一夜之间逆袭成功,穿越者或是凭借现代知识装备在古代游刃有余,或是凭借运气与才智赢得众多美人青睐。某短剧平台上的单剧播放量竟高达上亿次,这无疑揭示了这类内容的巨大吸引力。然而,这些看似能够瞬间满足观感的“爽剧”,其背后隐藏的社会影响却不容小觑,它们或许正悄然成为影响社会价值观的精神迷雾。

在这些“爽剧”中,主角的成功往往高度依赖于“金手指”——无论是穿越者的先知能力、系统“外挂”,还是空洞的言辞或纯粹的好运,都使得脚踏实地、勤奋努力的传统成功路径被边缘化。这种叙事模式传递出一个潜在信号:努力或许太过艰辛,不如等待“天降横财”。长此以往,年轻观众可能会逐渐滋生“读书无用论”的观念,开始质疑奋斗的价值,这与“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这一主流价值观形成鲜明对比,对社会整体奋斗精神的塑造构成潜在威胁。

更为严重的是,部分剧集在塑造男性成功形象时,将封建产物作为标配,这不仅公然宣扬封建糟粕,而且赤裸裸地物化了女性,严重扭曲了年轻一代对情感与婚姻的认知。在这样的剧情中,男女平等变得不值一提,这无疑是对现代性别平等观念的极大挑战。

为了满足主角“开挂”的爽感,历史在这些剧中常常被肆意篡改。主角们以现代人的思维在古代玩转股市、推行连锁加盟,全然不顾历史的真实面貌。有的剧集甚至戏谑特定历史时期,将复杂的历史进程与社会背景简化为个人英雄主义。长此以往,人们对历史的敬畏感将逐渐消失。

此外,部分剧集虽然表面上打着“崇尚知识”的旗号,实则却在鼓吹不劳而获的思想。主角穿越后,仅凭背诵几首古诗词便能赢得才女的青睐和帝王的赏识,更有甚者一觉醒来便满腹经纶。这种剧情绝非对学识的尊重,而是对“知识盗窃”和“虚荣欺诈”的鼓励,其潜台词令人不寒而栗:真才实学并不重要,只要擅于“偷窃”和“伪装”,就能轻松获得成功。这种观念对正在求知塑形的青少年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毒害。

更为隐蔽的是,这些“爽剧”已经形成了工业化的“冲突模板”,通过系统性、脸谱化地丑化特定群体来制造廉价的“爽点”。它们魔化亲密关系、污名化职业群体、标签化社会群体,如医生全力救治反遭诬陷、助人者冒险救人反受其害等情节,有的则将“反派同学”“愚昧村民”“势利商家”等角色设定为恶人。这样的剧情正在侵蚀社会正向的善意、理解共情的能力,撕裂着和谐共存的基础。

当然,我们也不能一概而论地否定所有短剧的价值。在短剧领域,同样存在着制作精良、励志向上、弘扬正能量的作品。然而,我们必须警惕那些宣扬感官刺激、物质欲望、低级趣味以及扭曲人性和煽动对立的“电子毒汤”。当某些“爽剧”变成“毒剧”,成为认知社会、影响未来的巨大负能量时,治理已经刻不容缓。

平台方需要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严格把控内容质量;创作者需要坚守公序良俗底线,不为流量所动;监管部门则应严把审查关,筑起正确价值观的坚固防堤。同时,每位观众都需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提升自身的“免疫力”和“鉴别力”,共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作者单位:西咸新区公安局)

『旧夏』拾凉

高虎

今年的夏天,像一口烧得通红的铁锅,倒扣在城市上空。即使清晨7点的阳光,也早已失了分寸,带着灼人的力道砸向地面,空气里浮动着汽车尾气与热浪搅和的浑浊,每一次呼吸都像吞咽滚烫的蒸汽,逼得人只想逃进空调房的凉荫里。即使攥着冰镇饮料仰头猛灌,那点凉意却似昙花一现,刚触到喉咙就被周身的燥热卷走,连瓶身凝结的水珠都透着仓促。夜里,霓虹灯把闷热的夜空染得发腻,偶有微风掠过,也是裹着热气。

想起小时候的夏天,同样是烈日炎炎,心里却满是澄澈的平静。那时没有空调,一台漆皮斑驳的老旧风扇是消暑的“宝贝”。外婆总不让我们长时间开着,摇着蒲扇念叨“电费要省着花”。风扇转动的“嗡嗡”声,反倒成了夏日里最温和的背景音,裹着时光的软。

犹记天刚蒙蒙亮,院外老槐树上,蝉鸣此起彼伏,清亮的声音像一把把小剪刀,轻轻剪开清晨的宁静。院子中央的老枣树是天然的巨伞,枝丫层层叠叠撑开,把毒辣的阳光滤得只剩星星点点的光斑,落在外婆坐的竹椅上。外婆摇着蒲扇,扇走偶尔飞来的蚊虫,嘴里絮絮叨叨讲着旧事。那些细碎的过往,混着树叶的“沙沙”声,落在耳朵里,比任何故事书都动人。

上午的太阳渐渐爬高,院子里的青砖地开始发热。外婆搬来小板凳,让我坐在大门口的阴凉处看书。穿堂风从巷口吹进来,“呼呼”地卷着书页,字里行间仿佛都浸着清清爽爽的凉意。要是热意悄悄漫上来,我就踮着脚从院角的水缸里舀出半瓢井水。冰凉的井水泼在脸上,那股凉从脸颊渗进脖子,再顺着胳膊滑到指尖,浑身的燥热“唰”地一下就散了。仰头喝一口,井水的清甜裹着一丝土腥味,从喉咙一直甜到心底。这份畅快,是如今冰镇饮料永远比不了。

午后是一天里最热的时候,空气像被晒得凝固了,大人们躺在竹席上准备午睡。竹席的纹路印在胳膊上,凉丝丝的。我却总按捺不住心底的“小躁动”,手指抠着席子边缘晃来晃去。外婆早就看穿了我的心思,也不拦着,只笑着叮嘱“别跑太远,早点回来吃饭”。我立马像脱了缰的小马,溜到院子里,和巷口的小伙伴们会合。我们在树荫下跳皮筋、丢沙包,汗水很快浸湿了短袖,可笑声却像撒了欢的小鸟,在院子里四处飘荡。

实在热得受不了,我们就约着往县城的小河边跑。河水不深,有蹦蹦跳跳的青蛙。我们蹑手蹑脚地围过去,看准了猛一扑,有时能抓住一只小青蛙,冰凉的皮肤贴在掌心,吓得我们赶紧松开,看着它“扑通”一声跳进水里。偶尔溅起的水花落在脸上,凉丝丝的,惹得大家互相泼水打闹,连头顶的太阳似乎都被这份快乐烘得温柔了些。

傍晚,夕阳把天空染成了橘红色,云朵也被镀上了金边。晚饭是熬得软糯的绿豆汤,几碟自家菜园种的青菜、黄瓜。没有精致的菜肴,可一家人围坐在一起,伴着晚风吃饭,觉得格外香甜。饭后,大人们坐在竹椅上乘凉聊天,说着田里的庄稼、邻里的琐事。我们这些孩子则在院子里追逐打闹,直到夜色渐浓,星星像钻石般缀满天空,才肯停下脚步。外婆把凉席铺在地上。我躺在凉席上,仰望着天上的星星,听着蝉鸣和远处的蛙叫交织成的“夏日交响曲”,感受着外婆手中蒲扇带来的阵阵凉风,不知不觉就进入了甜美的梦乡。

如今,科技日新月异,空调、冷风机等降温设备让夏天变得“凉爽”,可小时候夏日里那份由童年编织的平静与美好,却再也找不回来了。每当在这燥热的夏日里感到烦闷时,那些童年时的清凉时光,就像山间的清泉,缓缓流淌在心底,驱散当下的燥热与焦虑,也让我愈发怀念那些简单却满是幸福的旧时光。

一场与『老赖』的执行博弈

王健

当刘某在电话那头说出“欠亲戚朋友的钱还完了”时,我一身轻松,同时放下卷宗,望向窗外。

这位被30万元借款拖累了14年的化肥商人,终于卸下了重负。他签收执行款到账凭证那一幕,仿佛就在眼前。

2011年,孟某向刘某借款30万元,借款到期后孟某未能偿还。2019年,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孟某向刘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孟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

2020年1月,刘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根据刘某提供的财产线索,我们在对被执行人孟某位于某村集体土地上的承包厂房调查核实时,孟某表示其已将其租赁给案外人李某,李某也宣称自己租赁了该厂房。然而,双方均无法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交纳凭证。

“先查封!”我当即作出决定。

查封后,李某提出执行异议,并提交了厂房转让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请求解除对厂房的查封措施。

2020年8月,法院对李某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作出裁决,认为转让发生在查封前且已付款,支持了李某的解封请求,解除对厂房的查封措施。

申请执行人刘某激动地冲到我办公室说:“法官,我有证据证明他们在说谎,我要告他们!”随即,刘某掏出一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回复信息,调查结果显示李某和孟某之间是转租关系并非转让关系,同时他还提交了合同存在的两个版本。

经过法院审理查明,案外人李某并非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不享有承包、受让村集体财产权利的主体资格。据此,法院最终认定双方的转让行为无效。

与此同时,法院依法对案外人李某违法干扰、妨害法院执行工作的行为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终,案外人李某缴纳了罚款。这笔罚款像一记重锤,敲碎了他们试图混淆视听的幻想。

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的生效,彻底破解了执行僵局,查封厂房重归可控范围,处置变现曙光初现。

然而,正当执行即将进入强制处置财产的关键环节,案件却再遇波折。

被执行人孟某以借条利息有涂改、约定不明为由,申请启动了审判监督再审程序,执行再度中止。法院再审过程中,经审理查明,借款利息约定1分利系涂改所致,借条中实际简单载明的“利息本人付”,属利率约定不明。最终,法院判决孟某偿还本金30万元,并承担自2011年7月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月17日上午,刘某急促的电话打破了办公室的平静:“被执行人孟某要把法院查封的厂房拆除重建,地基都已经用混凝土全部浇筑了!”

这个消息让我心头一凛。我立即带领执行团队火速抵达现场,叫停施工,全程录音录像固定证据。在电话里,我严正警告被执行人孟某及实际施工人:其行为涉嫌拒不执犯罪,将面临拘留、罚款乃至刑事责任。

迫于强大压力,当天下午,被执行人孟某及实际施工人来到法院,承认擅自对查封厂房进行拆除重建,辩称是因为厂房年久失修导致雨天经常漏雨。

我直视孟某,再次申明:“你未经法院许可,擅自处分查封财产,性质极其恶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无条件配合后续执行工作,否则将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不执刑责。”

强而有力的执行措施,击碎了孟某最后的幻想。最终,双方当事人经过核算,孟某应偿还借款本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益共58万余元。

5月12日,申请执行人刘某签收了58万元执行款到账凭证,并申请法院结案,刘某激动地对我说:“谢谢您!让这‘白纸黑字’变成了‘真金白银’!”

经历了虚假租赁、执行异议、再审、强拆查封厂房……这场历时14载的民间借贷纠纷,尘埃落定。

(作者单位:周至县人民法院)

为了心中的那片林

刘海玲

4月23日清晨,连绵起伏的安条国有生态林场侧柏林笼罩在薄雾中。

这片占地21400公顷的林场,是陕西省重点生态林区。当我第一次踏进这片林区的时候,被眼前的景象震惊了。

那是2021年7月,随着无人机的升起,显示屏上,一个个树桩像被斩首的巨人,裸露的土坑好似溃烂的伤口。同行的老检察官抓起一把沙化的土壤,沉重地叹息:“砍了的树不会复活,这生态咋恢复呢?”

刘某甲等43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挖林场内柏树根,共计毁坏侧柏318棵、其他树种226棵以及林地0.26公顷……这是留在卷宗里的一串数字。面对这起犯罪人数多、时间跨度长达3年、案情错综复杂的案件,我们决定发挥生态环境专业化办案团队优势,坚持“一案三查”,同步审查该案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

为了精准认定生态损失,我们委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土壤养分及容重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三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请教森林生态专家并委托其出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评估意见及修复方案。

记得第二次进山时,恰逢大雪初霁。陕西省三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和专家团队深一脚浅一脚地行走在羊肠小道上,前往案发地勘查现场取样。零下15摄氏度的山路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一名教授突然脚下一滑,怀里护着的土壤样本盒却纹丝未动。“小心!”我拽住他,看见他鬓角的白霜混着冷汗往下淌。他说:“这些样本可金贵呢,它关系到修复方案的科学性。”

这起案件涉案村民较多,家庭成员伙同作案现象突出,且均是家中主要劳动力。“司法不是算术题”,在第三次检委会上,43张家庭情况表铺满了长桌。每一名涉罪村民的背后,都牵扯着一个家庭甚至一个村庄的发展问题。他们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小,多为主动投案。如果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可能引发不稳定社会隐患,违背司法为民要求。

那段时间,办公室的灯常常亮到凌晨,43名犯罪嫌疑人供述材料堆满了档案柜。我们根据认罪认罚、退赃退赔情节,组织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听证会、检委会等,进行充分交流讨论。

那个冬天,我们的办公室成了“生态指挥部”,一边进行起诉书等法律文书的制作,与林业部门就森林受损现状、生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多次会商,一边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促使部分行为人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主动退赃退赔、补植复绿。

2022年3月2日,我们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43名被告赔偿林木损毁价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费,以及进行生态修复或承担生态修复费用等共计21万余元,检测费、专家评估费、公告费等共计2万余元,并承担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

整整493天,案卷在四季更替中泛黄。2023年7月28日,法官敲下法槌:“支持全部诉讼请求!”阳光穿透法庭的窗户照在赔偿明细表上,这一刻,数字终于不再是案卷里的墨迹。

案件起诉不是终点。针对办案过程发现的行政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为涉案乡镇的村民讲解了法律方面的报纸。为了让村民的生产、生活尽快步入正轨,我们还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帮助联系部分村民外出务工,同时鼓励村民发展苹果、小杂粮等种植业和牛羊养殖业。在永宁镇小学的法治课堂上,我给孩子们展示盗挖工具照片、讲述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检察官姐姐,那动画片里光头强砍树也是违法的!”孩子的童音掷地有声。或许在将来,这些孩子也会成为守护青山的人。

如今,再站在山巅眺望那片林场,树木又长满了山坡,郁郁葱葱、生机盎然。

(作者单位:志丹县人民检察院)